

## 從事泥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811723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用具-其他(37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臺南市新營區，林○○（自然人）。

(二) 災害發生於 115 年 5 月 7 日 9 時 30 分許，罹災者黃○○於 1 樓室內進行 2 樓梁底模板拆除作業時，於 1 樓樓梯下進行樓梯上方模板拆除作業之雇主林○○突然聽到罹災者叫喊的聲音，隨即往黃○○所在位置察看，就看到黃○○倒在 1 樓地面而臉朝上，黃○○配戴安全帽之頤帶於災害發生前已損壞，故無法確實配戴，致倒地前安全帽已先脫離頭部，無法達到保護頭部作用，致倒地時後腦杓撞到 1 樓地面，雇主林○○當下向罹災者黃○○確認是否要送他到醫院，罹災者回答說不用，並請林○○送他回家休息，故林○○開車載罹災者回其住處，當日約 10 時抵達罹災者家，載送期間罹災者意識清楚，林○○載罹災者回家後即回工地繼續模板拆除作業，於當日晚上向罹災者家屬聯繫後，得知罹災者已送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救治，惟延至當日 23 時 26 分仍傷重死亡，雇主林○○於隔日(115 年 5 月 8 日)7 時接到罹災者家屬通知罹災者已去世之消息。

六、原因分析：

雇主對於所僱勞工黃○○於 1 樓室內從事模板拆除作業時，未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導致罹災者黃○○被手執之翹釘器擊中下巴後，身體向後倒下，致後腦杓撞到 1 樓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被物品擊中下巴後，身體向後倒下，致後腦杓撞到 1 樓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7.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8.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9. 模板拆除作業，未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二)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三)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八)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九)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 (十) 雇主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十一)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 職業災害示意圖－梁底模板拆除事故過程

